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摘要

2004 年 8 月 2 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ES-10/15 号决议第 4 段请我建立一个登记册, 登记所有有关自然人或法人遭受的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有关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第 152 段和第 153 段所述的损失。本报告说明了执行上述决议第 4 段中的有关决定需要的机构框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损失登记册的宗旨和法律性质	4	3
三. 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的结构和职能	5-12	3
四. 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的法律地位	13	5
五. 登记过程	14-18	5
六. 损失登记册的期限	19	5
七. 结论	20	6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 2004 年 8 月 2 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通过的第 ES-10/15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第 1 段中认可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有关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见 A/ES-10/273 和 Corr. 1）。大会在决议第 4 段请我“建立登记册，登记所有有关自然人和法人遭受的咨询意见第 152 段和 153 段所述的损失”。

2.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认为，以色列通过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¹ 违反了它所承担的多项国际法义务（第 143 段），鉴于修建隔离墙必须征用或毁坏住家、商业以及农业用地（第 152 段），“以色列有义务赔偿所有有关自然人和法人遭受的损失”。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第 153 段中指出：

“因此，以色列有义务归还为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而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那里收回的土地、果园、橄榄园和其他不动产。如果确实无法归还，以色列有义务赔偿有关人员遭受的损失。法院认为，以色列还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赔偿所有因隔离墙的修建而遭受任何形式物质损失的自然人或法人。”

3. 我在 2005 年 1 月 11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ES-10/294）中提出了建立登记册的一般纲要。自我上次写信以来，秘书处尽全力完成建立损失登记册的职责。本报告说明了执行上述决议第 4 段所述决定需要的机构框架。建立损失登记册所需要的机构框架要有最大限度的透明度、效率、灵活性、公正性并节约费用，我提出下列建议时铭记了这一点。

二. 损失登记册的宗旨和法律性质

4. 损失登记册全称为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以下简称为“损失登记册”）。损失登记册是一种文件形式的清单或记录。因此，需要建立一个办公室，负责建立及维持损失登记册。我在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曾提到，登记损失是一项登记或记录修建隔离墙造成损失的事实和类别的技术性调查工作。因此，需要详细提交文件，其中包括说明据称造成的损失、进行登记的资格以及修建隔离墙与遭受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但是，要知道损失登记办公室既不是赔偿委员会或理赔机构，也不是一个司法或准司法机关。登记损失本身并不一定是要评价或评估索赔的损失或损害。

三. 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的结构和职能

5. 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将由委员会和一个小型秘书处组成，委员会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以个人名义工作；秘书处则由执行主任和实务、行政和技术辅助人员组成。

¹ 本报告所用的“隔离墙”是大会使用的名称。

A. 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总部

6. 考虑到办公室工作的敏感性，并出于实用和节省开支的考虑，我建议把损失登记册办公室设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所在地。

B. 委员会

7. 作为决策机构，委员会全面负责建立和维持登记册。委员会将制定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工作的规章条例，还将制定索赔的资格标准、损失类别和登记程序。委员会有权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最终决定是否把索赔列入损失登记册。

8. 委员会由三名独立成员组成，由作为委员会当然成员的损失登记册秘书处执行主任协助工作。最重要的是，应以确保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方式挑选委员会成员。应按廉正、经验和法律、会计、损失理算、环境损失评估和工程等领域中的专长来挑选委员会成员。挑选其成员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委员会成员应来自不同区域的国家。委员会成员由秘书长任命并在实际任用后领取薪酬。

9. 一旦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全面投入运作，委员会每年至少要在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开4次会，按规章条例规定的既定客观标准，裁定哪些赔偿损失要求可列入损失登记册。在此过程中，秘书处执行主任将把索赔提交委员会核准。执行主任将起咨询作用。

10. 在委员会领导下，一些技术专家也可以定期协助委员会设立或维持损失登记册。这些技术专家为农业、土地法、地形测量专家和可能需要的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

11. 委员会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工作。

C. 损失登记册秘书处

12. 损失登记册秘书处负责为登记册的建立和维持提供实质性、技术和行政支助工作。它还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全面的支助服务。损失登记册秘书处由秘书长任命的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将监督损失登记册秘书处履行以下职能：

(a) 执行一个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告诉巴勒斯坦公众可以提出赔偿损失要求以及进行登记的有关要求。秘书处将通过巴勒斯坦当地新闻媒体发起一个范围广泛的社区宣传方案，解释损失登记册的宗旨，指导人们如何填写索赔表并把表格交给损失登记册办公室。这一方案对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的初期工作特别重要；

(b) 设计索赔表的格式并建立损失登记册；

(c) 处理所有的索赔，以便通过执行主任提交委员会列入登记册。损失登记册秘书处还负责保存委员会核准的索赔的记录。损失登记册将包括保存在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的索赔文本原件和电子版本；

(d) 就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已提交的索赔案提出法律咨询意见；

(e) 管理损失登记册办公室。

四. 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的法律地位

13. 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是大会的附属机关，在秘书长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因此，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1995年联合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所在地的协定适用于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其房地、设备、数据库和人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将享有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述联合国官员地位，委员会成员和技术专家将享有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述特派专家地位。

五. 登记工作

14. 我在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提到，委员会在确定登记工作、资格标准和损失类别时，应依循咨询意见的相关裁定、一般法律原则和正当法律程序原则。

15. 根据咨询意见，声称因修建隔离墙而遭受任何形式物质损失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有资格获得赔偿。他们因而有资格要求把所遭受的损失列入损失登记册。

16. 根据咨询意见，声称遭受的损失必须是物质损失，并且必须确定修建隔离墙与所受损失有因果关系。

17.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第133段和第153段中阐述了因修建隔离墙而遭受的各种损失，其中包括：毁坏及征用财产、收回或没收土地、毁坏果园、柑橘园、橄榄园和水井以及收回其他不动产。此外，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遭受的物质损失不局限于土地和农作物，还包括阻碍巴勒斯坦人在绿线与隔离墙之间的地区进行谋生，进出位于这些地区的城镇中心、工作场所、医疗设施、教育设施和使用该地的主要水源。委员会将更详细地制定这类物质损失的类别及其登记资格。

18. 委员会将编写的规章条例会规定最为有效、独立和公正的程序，用于向巴勒斯坦人分发索赔表和其后用密封信封把索赔表送交损失登记册办事处。同样的，将在晚些时候决定损失登记册办事处何时核实事实和损失程度以及办事处是否宜进行核查。

六. 损失登记册的期限

19. 只要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隔离墙存在，损失登记册就会开放供登记。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在登记期间一直办公。

七. 结论

20.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了建立损失登记册的纲要。大会在审查报告时可考虑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我按报告提出的要点，建立损失登记册。
